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3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绚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调整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业。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宏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100%

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85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